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86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文煜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壹萬肆仟伍佰壹拾肆元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債務人文煜旻前於民國111年08月13日向聲請人申請汽車貸款使用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貸款契約書，向聲請人借貸新臺幣80萬元(分別為73萬元、7萬元)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5日結算一次；借款期間自111年08月25日起至116年08月24日止，詎料債務人於114年01月25日未依約繳納貸款，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貸款契約書約定第八條個別協商條款之約定，借款人有違反約定或承諾之事項時，聲請人得不待通知將債務視為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，借款人自應全部清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0 行聲請。